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綜合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	郭秀鈴	紀 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104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77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 各處室主任介紹

秘書	鄭任佑	總務主任	林逸銘
教務主任	趙修範	輔導主任	朱曉瑜
學務主任	吳家進	圖書館主任	張家憲
		主任教官	陳俊仁

● 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鳳山高中校務報告

參、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召開事由如列：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審議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等。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77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 三、 本會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三；113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四。
- 四、 本案由經 113 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討論後交付 114 學年度代表大會議決。

決 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77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 二、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五。
- 三、本會 114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
- 四、本案由經 113 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討論後交付 114 學年度代表大會議決。

決 議：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77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四：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 34 人，本會 114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34 名。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計有 34 人，如下表。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1	家長委員	102	陳○允	姚翠霞		18	家長委員	201	翁○慈	翁嘉益	
2	家長委員	103	方○竣	方凡妍		19	家長委員	208	黃○勛	張怡嵐	
3	家長委員	103	陳○恩	李郁雅		20	家長委員	208	王○平	黃淑勤	
4	家長委員	103	陳○峰	柯瓊惠		21	家長委員	215	鄭○好	沈純如	
5	家長委員	106	吳○容	陳韋利		22	家長委員	216	利○皓	利文正	
6	家長委員	108	羅○傑	周韋伶		23	家長委員	218	邱○慈	曾靖貽	
7	家長委員	108	黃○恩	王靜蘭		24	家長委員	303	朱○丰	朱遠航	
8	家長委員	110	董○瑞	李美秀		25	家長委員	308	劉○丞	黃秋菊	身心障礙代表
9	家長委員	111	曾○禕	曾德霖		26	家長委員	310	吳○叡	吳佩玲	
10	家長委員	111	高○崑	高泰安		27	家長委員	310	莊○傑	王婉珊	
11	家長委員	112	黃○承	張藝瓏		28	家長委員	311	陳○萱	陳姮如	
12	家長委員	112	林○軒	林姍妮		29	家長委員	314	馮○庭	張喬瑾	
13	家長委員	114	魏○軒	魏定旭		30	家長委員	314	鄭○謙	鄭景文	
14	家長委員	114	王○允	王志誠		31	家長委員	315	邱○	張世雅	
15	家長委員	114	吳○涵	吳邱凱文		32	家長委員	315	陳○宇	張簡淑惠	
16	家長委員	116	黃○叡	周秀珍		33	家長委員	315	劉○愉	龔雅文	
17	家長委員	201	曾○儀	曾湘婷		34	家長委員	317	吳○寬	林豔蘋	

案由五：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1 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2 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2 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9 人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1 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人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1 人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人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3 人
13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4 人
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1 人
15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		1 人
16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1 人
17	交通管理委員會 (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2 人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1 人
1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 人
20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鳳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21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 人
22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 人
23	體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 人
24	社團審議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1 人
25	實驗教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1 人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務必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三、 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決 議： 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77 人)全數無異議通過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伍、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略

陸、散會：下午 07 時 50 分

附件一、校務資料

請參閱線上資料。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訂定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新增第 16、17、23、24、25、26 條文、修正
第 1、3、4、5、6、7、8、10、11、12、31、33 條文經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 29 條文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 6、7、8、11、12 條文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修正第 1-8 條、10-14 條、16-32 條文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育發展、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之目的設立國立鳳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教育發展、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之目的設立國立鳳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 教育部主管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28A 函辦理。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 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合併原辦法第二、三條。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一百三十號。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一百三十號。	條目修正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條目修正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至少一人，至多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至少一人，至多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 34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會務工作小組，並置顧問一人。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34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會務工作小組，並置顧問一人。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八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推舉出五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舉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會長，並推舉出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舉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以下略)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以下略)	條目修改
第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 2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兩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會員權利如下： 二、班級代表選（推）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 會員義務如下：(略)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略)	條目修改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略)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略)	條目修改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正

第三十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修 正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目修改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 相關規定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第一點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為妥善管理財務，有效支援學校活動計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點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 本會 ）為妥善管理財務之 收支及運用 ，並 務之收支及運用 ，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 教育部主管 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 本會 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第二點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點 本會 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 本會 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 ，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 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第三點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點 本會 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 家庭 教育及親師活動。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點 五、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監察委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六、每年度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移交清冊一式四份，新舊任會長各一份、家長會留存一份、學校備查一份。	第七點 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六、每年度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移交清冊一式四份，新舊任會長各一份、家長會留存一份、學校備查一份。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第八點 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第八點 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500 號函 修正

附件三、會務工作

國立鳳山高中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工作

壹、 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會議名稱	案由及決議事項
113-10-07 113學年度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1. 112 學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選推舉家長會委員案，以推舉方式共推出 58 位家長委員，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 授權家長委員會議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各項法定會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3-10-07 113學年度第一次 家長委員會	1. 推舉113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推選出18位常務委員、7位副會長、及郭秀鈴女士擔任會長，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推舉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呂宛津女士擔任財務委員，蔡秀珠擔任監察委員，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 為因應會務需要，敦聘本校學務處吳家進主任擔任總幹事、林苑鈴女士擔任副總幹事，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 家長委員會議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名單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 廁所委外清潔費經費編列2萬元採購廁所相關用品，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3-12-02 113學年度第二次 家長委員會	1. 聘請吳家進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每月工作津貼為 3000 元，林苑鈴女士擔任副總幹事，工作津貼 3000 元，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4-02-25 113學年度第三次 家長委員會	1. 本校 86 周年校慶活動參與規劃事宜，參加餐會本會人員及眷屬每人 500 元，其餘費用由家長會預算支應。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本校聯合自強聯誼活動規劃事宜，擬 4 月 26 日(六)舉辦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暨學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地點：東螺溪休閒農場，費用 1,950 元，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4-06-18 113學年度第四次 家長委員會	1. 審議 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待 114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2. 審議 114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目標及計劃，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 審議 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待 114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4. 本校班級管理手機座設置事宜，以特別預算編列 5 萬元預算購置手機座，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預算 5-7 項教職員工教師節活動相關禮券(含代理, 實習老師)經費使用

	事宜，因使用方式為前年度使用後作帳於本年度，為使財務正常化，建請本年度動支特別預算支付 5-7 項後，114 學年度家長會方可正常審議 5-7 項經費使用。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9-05 113學年度第一次 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1. 本校校狗羅羅因故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和解金 9.5 萬元補助以特別預算支付案，經全體出席常務委員表決投票人數 15 人，13 人同意，2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貳、 推動學校事務簡述

- 一、委員擔任學校各項法定會議家長代表，認真負責。如:校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午餐輔導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專車委員會...等。
- 二、參與學校各項重大活動：賃居生關懷訪視、賃居生感恩餐會、運動會、校慶園遊會、畢業旅行及公訓活動參與、高三包中祈福大會、畢業典禮、期末教職員工餐敘...等。
- 三、補助學生競賽及活動：學生體育競賽補助、科學展覽會及其他科學競賽參賽補助、學生音樂比賽補助、學生志工關懷感謝餐會、輔導室攜手計畫鐘點費、交通服務隊設備更新、國際交流各項補助...等。
- 四、獎勵教職員工：教師節禮券、生日禮物、級任導師獎勵、守衛春節禮金、教師帶領學生比賽指導費用...等。

附件四、113 學年度決算表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決算表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額	備註	摘 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2,417,970		家長會會務支出	183,576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費	383,134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660,801	
捐贈收入	1,083,638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16,358	
經費孳息收入	33,858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41,995	
其他收入	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489,430	
			其他相關事項	75,858	
			特別預算支出	297,001	
本期收入合計	3,918,600		本期支出合計	1,765,019	
本期結餘				2,153,581	

製表: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附件五、114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壹、目的

配合校務運作，積極推展會務，加強家長間之聯繫溝通，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及教職員生福利事項，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

貳、依據

本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提供學校改進建議事項與協助學校發展。

參、會務計畫

一、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嚴謹的財務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二、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1. 讓家長會、學校行政、教師會緊密合作，促進互相關懷精神。
2. 積極參與各項校內會議及重大活動。
3.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重大活動及各項競賽之活動經費。

	會務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訂辦理期間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編列預、決算。	每學年第四次委員會提出供委員審定，交由下學年班級代表審議	第四次委員會
	二、召開各項會議	召開 114 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一學期開學後六周內召開
		每學期召開二次委員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預計辦理月份： 第一次:10 月 第二次:11-12 月 第三次:2-3 月 第四次:6-7 月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協助辦理運動大會、校慶慶祝大會、園遊會、畢業典禮、高一公訓高二畢旅…等重大活動相關事宜。	配合學校行事曆
	參與校內會議	選推委員或代表擔任校內會議代表	代表大會、第一次委員會
	其他相關事宜	賃居生關懷活動	

		支援高三升學祈福等活動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參與班親會 支援志工招募與活動。 協助宣傳家庭教育講座。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期末各處室、各科室及家長志工感恩餐會	
		教職員工教師節活動與致贈禮券	
		支援辦理謝師、關懷夜讀學生等活動。	
	業務項目	班級代表群組聯繫	九月班級代表改選
		一般會務行政	

肆、經費：由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及贊助會費支應。

伍、本計畫經 114 學年度家長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一般會務工作計畫

類 別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人員	備 註
各種會議	一、委員會會：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1. 每學期二次 2. 不定期	家長委員	
	二、會員大會：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1. 每年一次 2. 不定期	會務人員	
會籍管理	一、會員資料保管。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二、委員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工作		
文書處理	一、文書收發登記，簡化公文處理。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二、整理檔案，並分類保管。	經常性工作		
財務處理	一、依規定執行預算收支平衡。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二、按期編製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決算。	經常性工作		
	三、監察財務支出憑證	經常性工作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	
健全組織	家長會委員募集。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會員服務	幫助家長維護學生權益。	不定期工作	家長委員	

附件六、114 學年度預算表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預估收入			預計支出		
摘 要	金額	備註	摘 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2,153,581		本會會務支出	230,000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	379,2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720,000	
捐贈收入	1,395,800		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37,000	
經費孳息收入	33,00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90,000	
其他收入	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634,000	
			其他相關事項	97,000	
本期收入合計	3,961,581		本期支出合計	1,808,000	
本期結餘	2,153,581				

製表:

家長會
總幹事 吳家進

財務委員:

財委 呂宛津

會長:

會長 郭秀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名冊

會員代表總人數共 104 人※每班 1 至 3 人

共54班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班級別 (依年級、科別、班級編號順序編排)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101班	陳○霖	杜美慧							
102班	陳○允	姚翠霞		王○茨	王正華		莊○芸	雲靜甯	
103班	方○竣	方凡炘		陳○恩	李郁雅		陳○峰	柯瓊惠	
104班	王○聿	涂雅華		洪○新	黃雅琬		林○霆	鍾曉綾	
105班	王○恩	郭秀珍		陳○璿	吳惠娟				
106班	吳○容	陳韋利		周○亘	潘美芬		高○彤	高源駿	
107班	周○萱	周保志		翁○瀚	林育瑄				
108班	羅○傑	周韋伶		黃○恩	王靜蘭				
109班	劉○云	劉三正							
110班	羅○豪	陳岱徵		董○瑞	李美秀				
111班	曾○禕	曾德霖		高○崴	高泰安		楊○翔	吳蕙如	
112班	黃○承	張藝瓏		林○軒	林姍妮		洪○豪	夏燁珊	
113班	王○維	王鈞彥		黃○嘉	張佳慧				
114班	吳○涵	吳邱凱文		魏○軒	魏定旭		王○允	王志誠	
115班	周○曦	莊靖慧		顧○瑜	顧振維		顏○臻	張榮妍	
116班	高○淇	塗育屏		陳○溥	陳偉迪		黃○叡	周秀珍	
117班	李○毅	李明燦							
118班	梁○睿	梁聖璋							
201班	曾○儀	曾湘婷		翁○慈	翁嘉益		林○媛	謝秉廷	
202班	楊○蓁	林月娥		吳○綸	王妙如				
203班	侯○恩	陳苑菁							
204班	郭○言	郭宗彥		蘇○舜	蘇武建				
205班	林○珏	林寬宥							
206班	朱○諄	朱哲佑							
207班	王○勳	陳淑貞							
208班	王○平	黃淑勤		陳○銘	顏淑慧		黃○勛	張怡嵐	
209班	蔡○宇	蔡孟修		許○綺	許文勝		邵○霖	林玉婷	
210班	袁○祐	袁子洺		柯○恩	陳琬玲				
211班	蘇○翔	劉素芬		盧○程	盧世豐				
212班	洪○妍	邱玉味		周○閔	薛文琴		劉○熏	張世玟	
213班	方○好	李亦芳							
214班	龔○睿	龔恒永		莊○儒	莊敏男				

215班	翁○蔓	翁啟峰		鄭○妤	沈純如		李○嫻	翁瓊瑛	
216班	利○皓	利文正							
217班	陳○鑫	林秋萍							
218班	邱○慈	曾靖貽							
301班	余○安	黃宥甯		邱○榆	張佩芳				
302班	莊○昕	郭珮琪		張○晨	詹靜如				
303班	朱○丰	朱遠航		蕭○橋	蕭博仁		陳○寧	張雅慧	
304班	郭○廷	楊廂妤							
305班	蔡○璿	蔡景修							
306班	陳○勛	吳俐瑩							
307班	溫○捷	林育琦		龔○銓	王琳甄		郭○芳	郭東哲	
308班	劉○丞	黃秋菊	身心						
309班	李○德	李皇甫							
310班	吳○叡	吳佩玲		莊○傑	王婉珊				
311班	陳○萱	陳姮如							
312班	謝○哲	謝慈豪							
313班	陳○宥	陳榮仁		蔡○旻	簡淑玲				
314班	鄭○謙	鄭景文		馮○庭	張喬瑾				
315班	邱○	張世雅		劉○愉	龔雅文		陳○宇	張簡淑惠	
316班	李○宸	李宗憲							
317班	王○勛	王英龍		吳○寬	林豔蘋				
318班	蔡○毅	蔡振建							

備註：

- 1.名冊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 2.為維護個資，本名冊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 3.為利審查，上傳文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請於備註欄標註。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 10月 08日 18時 30 分

地點：鳳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郭秀鈴

紀錄：吳家進

出席人員：會員代表總人數 104人，會員代表出席人數 77 人

(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應有會員代表總人數4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共54班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101班	陳○霖	杜美慧	杜美慧									
102班	陳○允	姚翠霞	姚翠霞	李安	王○茨	王正華	王正華		莊○芸	雲靜甯		
103班	方○竣	方凡炘	方凡炘		陳○恩	李郁雅			陳○峰	柯瓊惠	柯瓊惠	
104班	王○聿	涂雅華	涂雅華		洪○新	黃雅琬			林○霆	鍾曉綾		
105班	王○恩	郭秀珍	郭秀珍		陳○璿	吳惠娟						
106班	吳○容	陳韋利	陳韋利		周○亘	潘美芬			高○彤	高源駿		
107班	周○萱	周保志			翁○瀚	林育瑄	林育瑄					
108班	羅○傑	周韋伶			黃○恩	王靜蘭	王靜蘭					
109班	劉○云	劉三正	劉三正									
110班	羅○豪	陳岱微	陳岱微		董○瑞	李美秀	李美秀					
111班	曾○禕	曾德霖	曾德霖		高○崴	高泰安	高泰安		楊○翔	吳蕙如	吳蕙如	李安
112班	黃○承	張藝瓏	張藝瓏		林○軒	林姍妮	林姍妮		洪○豪	夏燁珊	夏燁珊	
113班	王○維	王鈞彥			黃○嘉	張佳慧						
114班	吳○涵	吳邱凱文	吳邱凱文		魏○軒	魏定旭	魏定旭		王○允	王志誠	王志誠	
115班	周○曦	莊靖慧	莊靖慧		顧○瑜	顧振維	顧振維		顏○臻	張榮妍		
116班	高○淇	塗育屏	塗育屏		陳○溥	陳偉迪	陳偉迪		黃○叡	周秀珍	周秀珍	

共54班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117班	李○毅	李明燦										
118班	梁○睿	梁聖璋										
201班	曾○儀	曾湘婷	曾湘婷		翁○慈	翁嘉益	翁嘉益		林○媛	謝秉廷	謝秉廷	
202班	楊○蓁	林月娥	林月娥		吳○綸	王妙如						
203班	侯○恩	陳苑菁	陳苑菁									
204班	郭○言	郭宗彥	郭宗彥		蘇○舜	蘇武建	蘇武建					
205班	林○珏	林寬宥	林寬宥									
206班	朱○諱	朱哲佑	朱哲佑									
207班	王○勳	陳淑貞	陳淑貞									
208班	王○平	黃淑勤	黃淑勤		陳○銘	顏淑慧	顏淑慧		黃○勳	張怡嵐	張怡嵐	
209班	蔡○宇	蔡孟修	蔡孟修		許○綺	許文勝	許文勝		邵○霖	林玉婷		
210班	袁○祐	袁子洺	袁子洺		柯○恩	陳琬玲						
211班	蘇○翔	劉素芬	劉素芬		盧○程	盧世豐	盧世豐					
212班	洪○妍	邱玉味	邱玉味		周○閔	薛文琴	薛文琴		劉○熏	張世玟	張世玟	
213班	方○好	李亦芳	李亦芳									
214班	龔○睿	龔恒永	龔恒永		莊○儒	莊敏男	莊敏男					
215班	翁○蔓	翁啟峰	翁啟峰		鄭○好	沈純如	沈純如		李○嫻	翁瓊瑛		
216班	利○皓	利文正	利文正									
217班	陳○鑫	林秋萍	林秋萍									

共54班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218班	邱○慈	曾靖貽										
301班	余○安	黃宥甯			邱○榆	張佩芳						
302班	莊○昕	郭珮琪			張○晨	詹靜如						
303班	朱○丰	朱遠航			蕭○橋	蕭博仁			陳○寧	張雅慧		
304班	郭○廷	楊廂好										
305班	蔡○璿	蔡景修										
306班	陳○勛	吳俐瑩										
307班	溫○捷	林育琦			龔○銓	王琳甄			郭○芳	郭東哲		
308班	劉○丞	黃秋菊										
309班	李○德	李皇甫										
310班	吳○叡	吳佩玲			莊○傑	王婉珊						
311班	陳○萱	陳姁如										
312班	謝○哲	謝慈豪										
313班	陳○宥	陳榮仁			蔡○旻	簡淑玲						
314班	鄭○謙	鄭景文			馮○庭	張喬瑾						
315班	邱○	張世雅			劉○愉	龔雅文			陳○宇	張簡淑惠		
316班	李○宸	李宗憲										
317班	王○勛	王英龍			吳○寬	林豔蘋						
318班	蔡○毅	蔡振建										

備註：

- 1.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 2.受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委託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佐證。
- 3.會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配偶代表出席」。
- 4.簽到時請於本表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方於備註欄註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俾利審查。
- 5.為維護個資，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 6.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辦理者，其線上簽到或截圖資料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此簽到表免上傳至國教署)。惟會議紀錄應逐一臚列出列席人員姓名(未出席者則標示未出席)(會議紀錄參考示例如附)。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回條

姓名: 蔡景修

請圈選以下調查選項(無論是否出席, 須填於 09/30 號前將此單繳回學務處)

10/08 (三)當天是否出席 是 ☐ 否 ☒

如不克出席, 希望委託者須請幫忙在下方委託書的委託人簽名欄簽名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委託書

本人 蔡景修 (委託人簽名)

(子弟班級: 305 姓名: 蔡○達)

因無法出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茲委託(受託人姓名) 李厚忠, 代表本人出席, 並代行職權。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敬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 代行其職務, 每 1 出席會員代表及委員, 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

(背後尚有填寫資料)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紀錄

姓名: 楊福軒

請國選以下調查選項(無論是否出席, 煩請於 09/30 號前將此單繳回學務處)

10/08 (三) 當天是否出席 ☐ 是 ☒ 否

如不克出席, 希望委託者預備簽名在下方委託書的委託人簽名欄簽名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委託書

本人 楊福軒 (委託人簽名)

(子弟班級: 304, 姓名: 郭○廷)

因無法出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茲委託(受託人姓名) 郭國廷 代表本人出席, 並代行職權。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附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以配偶、或交由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 代行其職權, 每 1 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 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

(寶號尚有填寫資料)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紀錄
姓名:陳淑貞
請圈選以下調查選項(無論是否出席, 煩請於 09/30 號前將此單繳回學務處)
10/08 (三)當天是否出席 ☐ 是 ☒ 否
如不能出席, 希望委託者煩請幫忙在下方委託書的委託人簽名欄簽名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委託書
本人 陳淑貞 (委託人簽名)
(子弟班級:207, 姓名:王○勳)
因無法出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茲委託(受託人姓名) 張世祺, 代表本人出席, 並代行職權。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附註: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 20 條之規定,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以配偶, 或直系親屬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 代行其職務, 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 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
(寶德尚填寫資料)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紀錄

姓名:吳蕙如

請國選以下調查選項(無論是否出席,煩請於 09/30 號前將此單繳回學務處)

10/08 () 3 省天是否出席 是 ☐ 否 ☒

如不克出席,希重委託者預習幫忙下方委託書者委託人簽名欄簽名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出席委託書

本人 吳蕙如 (委託人簽名)

(子希班級:111, 姓名:楊○翔)

因無法出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茲委託(受託人姓名) 林麗璇,代表本人出席,並代行職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 1 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

(曾健尚有填寫資料)

家長會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總幹事	吳家進	吳家進	學務主任
副總幹事	林苑鈴	林苑鈴	
財務委員	呂宛津	呂宛津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監察委員	蔡秀珠	蔡秀珠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

學校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吳曉暢	吳曉暢	
秘書	鄭任佑	鄭任佑	
教務主任	趙修範	趙修範	
學務主任	吳家進	吳家進	
總務主任	林逸銘	林逸銘	
輔導主任	朱曉瑜	朱曉瑜	
圖書館主任	張家憲	張家憲	
主任教官	陳俊仁	陳俊仁	

(註:職稱-請載明,如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職稱等)